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细节需另行商议约定，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0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生物发电的设备及系统、储能系统、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销售、代理和施工；充电站工程、电力工程、充电桩安装工程；研发、销售和代理：机器人、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汽车销售和租赁服务；场地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天枢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天枢能源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广东顺德签订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目标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多项鼓励政策相继出台，在国际、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刺激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作为产业链之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将深度受益。

双方基于在各自行业领域的发展优势，紧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扩大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拓展合作方式等，更好地服务双方战略目标，实现相互促进、共赢发展。

（二）主要合作内容

龙江交通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公司目前拥有哈尔滨到大庆段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公司主要股东深耕高速公路行业多年。公司新战略规划（详见本次一并披露《龙江交通发展战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产业发展定位为“一体两翼”，其中“交通+”产业投资是产业翼的重要内容，是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之举，是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储能平台，而新能源板块是“交通+”产业投资的重要探索领域。

天枢能源是上市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的核心成员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能源充电的设备生产、销售及运营。天枢能源背靠盈峰环境和美的集团的成熟产业能力和成本优势，依托电力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电力负荷管理和计算机软硬件等方面的技术，进行自主创新研发，推出全功率柔性智能分配的充电设备、储充一体式主机、多功能的快保车、动力电池的检测设备、车桩能一体化监管及运营云脑平台等核心产品，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天枢能源不断建设全国充电服

务网络的同时，先后推出新能源汽车能效监测、动力电池在线监测诊断、动力电池残值梯次利用，以及基于 V2G 技术的微电网等产品和服务。

1. 产业合作

双方将发挥各自在大交通资源整合和新能源充电专业技术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致力于不断革新新能源充电技术，不断升级和拓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车主提供最佳充电体验和基于充电的生态服务，共同推动新能源充电产业升级、推动新能源领域与大交通领域的产业融合。

龙江交通将充分发挥自身及重要股东在高速公路资源、地方影响力及稳定现金流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与天枢能源合作，探索涉足新能源充电综合服务领域，推动公司新战略尽快落地实施，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寻求有力保障。

天枢能源将发挥自身产品优势、高效运营平台优势及股东资源优势，通过与龙江交通合作，实现新能源充电桩产品销售大发展及新能源充电运营网络布局的快速拓展，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升级发展的新能源充电服务市场贡献力量。

2. 股权合作

基于理念、业务、优势和愿景等方面的共识，龙江交通拟战略投资天枢能源，并积极探索项目层面的股权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创新共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推动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双方互利共赢。有利于促进龙江交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